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杭锦旗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（第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B标段改造区域施工内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云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5.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云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13.1 小微企业证明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服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云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 | 小微企业库说明 |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云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92720185218R | 成立日期：2000年03月15日 | 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效劳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